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

委托理财期限：自起息日（含）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单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年度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予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类	应收账款转让与回购	4,000	8.1%	217.4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45 天	固定收益	无	8.1%	实际支付的转让对价 *（1+8.1%*N/365）	否

注：N 为自起息日（含）起至回购价款实际支付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 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 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 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大搜车融资租赁 11 号应收账款债权-8”资产包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

2、产品期限：245 天

3、预期年化收益率：8.10%

4、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5、产品认购日：2020 年 5 月 7 日

6、产品起息日：2020 年 5 月 8 日

7、产品回购日：2021 年 1 月 8 日

8、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是。

浙江大搜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为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湖州鲸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合同提供资金监管服务。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大搜车融资租赁 11 号应收账款债权-8”资产包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3 日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军红
注册资本（万美元）	60,00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33 号凯诚金座 2 幢 505 室
主营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进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经销；汽车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Souche Limitd（香港）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总资产	1,711,663.99	营业收入	121,203.50
净资产	348,551.95	净利润	4,950.97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19 年度
总资产	2,002,184.88	营业收入	504,788.23
净资产	353,502.92	净利润	10,941.07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7,636.47	107,436.85
负债总额	8,908.75	10,824.28
净资产	98,727.72	96,612.58
项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7.97	223.11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8.28%，本次购买理财金额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7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4.0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1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搜车融资租赁 11 号应收账款债权-8”资产包对应部分的应收账款债权，属于固定收益的中等风险型理财产品。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出现本金蒙受损失，收益亦不能按合同兑现的情形，请各位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年度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单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年度总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额度内的理财产品投资，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大会授予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其他理财产品	6,300	2,300	140.10	4,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327.73	0
合计		11,300	7,300	467.83	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56%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 年 4 月 22 日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250,0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州市嘉骏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志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市和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Ⅱ”）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并办理。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 元（含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即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传真：028-82255381

邮箱：zhengquanbu@scfrkj.cn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铁矿石、煤炭、焦炭、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94041532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松青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陆佰陆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1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在大港、黄岛、机场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货物运输（四类）；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报关企业登记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国际集装箱堆场业务；集装箱及货物的仓储、装卸、集装箱维修；信息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咨询及培训；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外包、市政工程。货物的包装、吊装及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铁矿石、煤炭、焦炭、钢材、木材、建筑材料、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除外）、石油制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4 月 2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44,6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796,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5/13	-	2020/5/14	2020/5/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陈冠宇、陈葵生、陈明生、林世福、陈福生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83961565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3554　　债券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内容：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2、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7:00

3、召开地点：全景网（http://rs.p5w.net）

4、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5、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zqb@xianhepaper.com)，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凝心聚力 共克时艰”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届时，公司将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问题进行沟通。

二、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1、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敏良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昱哲先生、财务总监王敏岚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2、拟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0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之前，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心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本次活动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网络平台(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2833055

传真：0570-2931631

邮箱：zqb@xianhepaper.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并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并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披露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4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571,5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95%，成交的最高价为 10.37 元/股，最低价为 10.0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822,103.92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135,5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433%，成交的最高价为 14.26 元/股，最低价为 9.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5,139,398.85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7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24%，购买的最低价格 32.19 元/股，最高价格 33.4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 5,706,482.70 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公司股份达到 1%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388,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88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2161%，购买的最低价格 32.19 元/股，最高价格 35.8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8,100,077.5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收到财务总监赵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东先生因另有任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东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赵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赵东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5 月 17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020 年 5 月 6 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其余 9,000 万元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